

沈阳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评分办法

1. 评选对象

机械工程学院学制内的全体研究生，参评同学必须遵纪守法、遵守学校学院的学生管理规定，在学期间表现良好。本评定细则针对研究生学习情况、学术科研能力等情况进行考评。

2. 奖学金评审按照硕士研究生“学习成绩总分*25%+科研能力及成果分*55%+发展潜力*15%+社会工作及其他*5%”计算总分，博士研究生按照“科研能力及成果分*80%+发展潜力*15%+社会工作*5%”计算总分，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，总分一致的按学习成绩确定排名顺序。

其中科研成果特指学术论文、专利；

发展潜力包括参加竞赛、优秀论文培育基金等。

3. 考核学习成绩计算公式：

考核成绩计算公式 = Σ 学位课成绩 * 对应的学分 / 已获得学位课总学分；优 = 90 分，良 = 80 分，中 = 70 分，及格（合格） = 60 分

4. 学术科研评选考核办法如下：

(1) 以第一作者或者以第二作者且正/副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 JCR 一区论文一篇计 500 分；JCR 二区论文一篇计 300 分；JCR 三区论文一篇计 200 分；JCR 四区论文一篇计 100 分；

(2) 以第一作者或者以第二作者且正/副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 SCI/EI 刊源论文或学院推荐期刊论文一篇计 50 分；

(3)以第一作者或者以第二作者且正/副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一篇计 15 分；

(4)以第一作者或者以第二作者且正/副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国际会议或其它期刊论文一篇计 5 分(其中博士研究生发表此类论文不计算分值，硕士限一篇)；

(5)以第一作者或者以第二作者且正/副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提供 SCI 期刊收录证明，一篇另加 30 分；提供 EI 期刊收录证明，一篇另加 20 分；提供 SCI 会议收录证明，一篇另加 10 分；提供 EI 会议收录证明，一篇另加 5 分；

(6)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的第一发明人或者第二发明人且正/副导师为第一发明人计 30 分；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受理的第一发明人或这第二发明人且正/副导师为第一发明人计 3 分(博士不算，硕士限报一项)；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第一发明人或者第二发明人且正/副导师为第一发明人计 3 分；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受理的第一发明人或者第二发明人且正/副导师为第一发明人计 1 分；(博士研究生实用新型不记分，硕士实用新型授权、受理限报一项且不能兼报)；

(7)国家级各项科技竞赛中获得一等奖计 100 分，二等奖计 70 分，三等奖计 40 分；省级各项科技竞赛中获得特等奖计 100 分，一等奖计 70 分，二等奖计 40 分，三等奖计 10 分；市计各项科技竞赛中获得一等奖计 30 分，二等奖计 10 分；团队成员获奖分值分配标准见下表。

团队成员获奖分值分配标准

	第 1 人	第 2 人	第 3 人	第 4 人	第 5 人
3 人团队 (3:2:1)	3/6*总分	2/6*总分	1/6*总分	_____	_____
4 人团队 (4:3:2:1)	4/10*总分	3/10*总分	2/10*总分	1/10*总分	_____
5 人团队 (5:4:3:2:1)	5/15*总分	4/15*总分	3/15*总分	2/15*总分	1/15*总分

(8) 优秀论文培育基金 20 分；

(9) 社会工作及其他：获得省级荣誉计 20 分；获得市级荣誉计 15 分；获得校级荣誉计 10 分；获得院级荣誉或为主要班级干部计 5 分（限报一项）；社会工作及其他项最高得分不可超过 20 分。

5. 参评研究生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：

(1) 已发表的论文应附原件及刊物目录与论文的复印件，对于原件无法提供的，提供加盖学院公章的复印件；

(2) 获得各类奖项的同学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，对于原件无法提供的，提供加盖学院公章的复印件。

(3) 获得专利的需提供专利证书及授权书原件及复印件。

6. 其他事项

1、所有成果必须以沈阳工业大学为第一单位，且为在学期间取

得的成果，论文和专利必须与本学科相关。

2、论文本人必须是第一作者，或导师是第一作者本人是第二作者；除 JCR 一区/二区/三区/四区论文、SCI/EI 刊源及学院推荐优质期刊凭录用通知、汇款证明和导师签字可以参评外，其他论文必须发表，成果符合多项评分标准的以最高分计算，检索证明分数另加。

3、专利本人必须是第一发明人，或导师是第一发明人本人是第二发明人。发明专利受理不得超过一项，实用新型专利数量之和不得超过一项。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相同内容不兼得，专利授权已计算受理分的只计算差值分。

4、在学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学业奖学金使用的材料不允许重复使用（包括学习成绩）。

5、本评审标准适用于学制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硕博士研究生，参评同学必须遵守学校学院各项学生管理规定，不按期注册、不缴纳学费者不得参评。

6、推荐优质期刊及核心期刊目录详见附件，核心期刊目录如需更新，需要在评奖前一年公布，出现特殊情况以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结果为准。

7、贫困生持低保边缘证、低保证或者家庭确实困难的提供县以上贫困证明者优先，在评选中出现总分数相同的情况，依照学习成绩高低排序，学习成绩使用过的按 0 分计算。

8、本办法参照“沈阳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励评分办法”制定，如与学校及其他上级部门文件相抵触，以学校及其他上级部门文件为

准，如遇其他问题最终解释权归沈阳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。

机械工程学院

2017年3月31日